邹平市大学生到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发放

生活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补助对象及条件

　　本细则补助对象：1、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首次来我市就业或者自主创办企业的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本科及以上留学归国人员。2、自2024年5月24日起，毕业三年内（含三年）首次来我市就业或者自主创办企业的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本科及以上留学归国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3、由企业统一组织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继续在邹平工作的。

　　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

　　（一）申请人须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的学士、硕士学位；联合培养人员须为硕士研究生学历。

　　（二）首次来邹，指之前未曾在邹平就业创业及缴纳社会保险。申请生活补助起始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来邹就业创业时间。

　　（三）到企业就业的全日制硕士、大学本科生，与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须含养老保险，下同）；用人单位注册地、申请人工作地、申请人社保缴纳地均在邹平市内。

　　（四）依法独立创办企业或参与创办企业，企业正常运营的，在所创企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且在企业占股比例不少于30%。

　　（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以下情形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补助。

　　1.补助时限内，补助对象在邹平市域内更换企业，可继续享受生活补助，断档期不计入补助时限，由现用人单位申报，须提供原单位劳动合同，前后累计补助时限最长不超过最高时限。

　　2.补助时限内，对于补助对象离职攻读全日制学历学位，期间暂停发放补助，暂停期间不计入补助时限；取得更高学历学位回邹平工作后，可按最高学历学位重新申请，享受相应补助，前后累计补助时限最长不超过最高时限。

　　3.补助时限内，申请人创业失败再次创业的或重新在邹平市域内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就业的，可继续享受生活补助，断档期不计入补助时限，再次创业或就业后重新申报，前后累计补助时限最长不超过最高时限。

　　4.申请人属于企业劳务派遣人员的，由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审核申报，申报时需同时提供用工企业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务派遣合同、用工企业加盖公章的职工花名册。

5.补助期满后，在邹平市域内变更工作单位或离邹后又回邹工作的，不重复享受补助政策。

6.截止本期补助申领前申请人已不在邹平正常工作或出现其他不再符合我市生活补助申请享受条件的情形，不享受本期生活补助。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在邹平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机构等）。

　　第二条 政策类型

　　依申请享受

　　第三条 补助标准及期限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2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连续发放３年。属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一流学科的毕业生）的生活补贴标准提高50%。

　　由企业统一组织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继续在邹平工作的，按以上标准的50%给予生活补贴，连续发放3年。

　　第四条 申报方式

　　生活补助采用定期集中申报发放的方式，具体申报时间以公告为准，申报前已经离职的，不再享受年度生活补助。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二）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证、学位证；留学归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到企业就业的，提供（一）至（二）规定资料的基础上，还需提供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资银行流水（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自主创办企业的，提供（一）至（二）规定资料的基础上，还需要提供所创办企业营业执照及纳税申报表等证明材料，参与创办企业的还需提供持股证明。

　　企业统一组织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协议及入学前与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第六条 审核

申请人员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报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后，在“邹平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邹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社、财政部门将以聘请第三方的形式，对补贴申报进行实地考察。**

　　第七条 资金拨付与发放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核定人数、金额，申请补助资金。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按时拨付，补助将发放至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中。

　　第八条 管理措施

　　补助对象申请补助时，需为在职状态。

　　第九条 责任追究

　　对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活补助资金，各级、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助的单位和个人，严肃查处，追缴所发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条 责任部门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543-2182001